

《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定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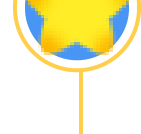
政策解读

01 制定背景

在深入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的背景下，综合行政执法职能拓展，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以及裁量权行使制度的规范化要求，我局于2021年制定的《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》（舟城管〔2021〕29号）与执法实践已不相适应。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，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、合理性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我局对行政处罚裁量权重新进行修订，制定了《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



02 制定依据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

《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5号）

03 主要内容

《规定》共13条，对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、裁量基准等内容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。

（1）明确适用范围

明确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机关、功能区管委会和赋权乡镇（街道）在行使承接事项行政处罚权时适用本《规定》。（第二条）

（2）规范动态调整的程序和权限

明确各县（区）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《规定》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。同时在具体实施行政处罚时遇到适用《规定》可能会发生明显不当等情形的，由本级机关主要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，可予以调整适用。（第四条）

（3）明确基准阶次

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裁量基准阶次的选择、处罚种类等予以明确，结合综合执法改革实际，对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处罚事项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则进行了明确。（第五条、第六条）

（4）明确裁量规则内容

对行政处罚、不予行政处罚、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适用、一般处罚适用、从重处罚适用等相关裁量规则内容予以规定。（第七条至第十一条）

实施时间

- 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解读机关：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（舟山市城市管理局）

解读人：陈佶灵

联系方式：0580-2182130